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附加叉车事故条款（A 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公众责任保险（2020 版）》（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并约定，本附加险扩展承保保险单明细表中列明地点范围内的可不按照道路交通相关法规投保强制责任保险的叉车在正常使用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时被保险人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法律）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应持有有关当局颁发的叉车合格证书，并保证叉车由合格的技术人员定期进行检查和维修。

其他事项

第三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